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數據已作出若干調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載於「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載於下文。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6,341	442,368
營運成本		<u>(329,895)</u>	<u>(391,004)</u>
毛(損)／利		(43,554)	51,364
其他收入	6	2,176	1,2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9,956)	(33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53,985)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610	(5,59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047)	(7,681)
行政開支		(75,590)	(65,7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400	(6,286)
融資成本		<u>(43,389)</u>	<u>(45,050)</u>
除稅前虧損		(525,335)	(411,355)
所得稅開支	7	<u>(12,029)</u>	<u>(110,67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8	<u><u>(537,364)</u></u>	<u><u>(522,028)</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6,583)	(517,586)
非控股權益		<u>(10,781)</u>	<u>(4,442)</u>
		<u><u>(537,364)</u></u>	<u><u>(522,028)</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583)	(517,586)
非控股權益		<u>(10,781)</u>	<u>(4,442)</u>
		<u><u>(537,364)</u></u>	<u><u>(522,028)</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55.01)</u></u>	<u><u>(58.30)</u></u>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088	1,385,482
使用權資產		86,276	94,591
投資物業		483,900	464,500
商譽		201	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0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752	8,421
其他無形資產		3,417	3,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合約資產	11	145,471	2,338
		<u>19,064</u>	<u>11,613</u>
		<u>1,796,319</u>	<u>1,970,8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合約資產	11	576,754	863,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3	—
		<u>29,309</u>	<u>12,612</u>
		<u>612,046</u>	<u>876,2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59,371	377,939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44,855	11,3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57	3,060
應付稅項		60,218	105,952
銀行借貸	13	293,400	297,000
其他借貸	14	78,943	54,090
應付債券	15	287,482	286,804
合約負債		42,364	22,010
租賃負債		605	1,263
		<u>1,169,495</u>	<u>1,159,45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57,449)</u>	<u>(283,1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38,870</u>	<u>1,687,71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7,914	150,365
儲備		<u>740,213</u>	<u>1,266,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8,127	1,416,869
非控股權益		<u>129,731</u>	<u>146,305</u>
<b>權益總額</b>		<u>1,037,858</u>	<u>1,563,17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1,387	68,502
遞延稅項負債		27,260	17,256
其他借貸	14	110,510	37,915
租賃負債		<u>1,855</u>	<u>869</u>
		<u>201,012</u>	<u>124,542</u>
		<u>1,238,870</u>	<u>1,687,716</u>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虧損為人民幣537,364,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557,44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結算到期債券（定義見附註15），其中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315,9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5,045,000元）及26,7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37,000元）。

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定義見附註15），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償還98,359,000港元，本公司應視作已悉數償還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定義見附註15）所載條款c)向債券持有人償還98,359,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被視作已悉數償還及結算債券。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董事（「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1)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經營現金流入；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2)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3,400,000元銀行借貸大部分為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
- (3) 董事亦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貸人民幣78,943,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
- (4) 董事無意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44,855,000元，直至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償還為止。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訂明重大之新定義，即「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不明陳述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連同其他資料)對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性質或大小。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有產出，但對於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而言，毋須產出即可成為業務。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

該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該修訂本亦引入有助於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流程的額外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引入了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根據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如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資產中，所收購的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屬於業務。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是否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按逐筆交易計。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4.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71,421	145,031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49,080	47,910
其他海事業務	158,940	241,678
物業管理業務	6,900	7,749
	<u>286,341</u>	<u>442,368</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隨時間	<u>286,341</u>	<u>442,368</u>
總計	<u>286,341</u>	<u>442,368</u>

#### 4. 收益(續)

就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有權自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應付客戶價值對應的代價。由於本集團基於所提供疏浚工程的各個部分為客戶開具票據，故本集團基於其有權取得的發票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已進行及交付予客戶的疏浚工程量確認收益。計量轉讓予客戶的疏浚工程價值直接根據疏浚的定量測算(即客戶合約中所載每立方米疏浚材料的單價)出具的發票計算，因此，收益按發票金額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的資產，故此方法為轉讓予客戶的資產提供最真實的描述。

本集團的交易價於訂立包含疏浚項目疏浚量的單價的合約後釐定。

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並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就物業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其商場及工廠的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隨時間確認每月物業管理費。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為短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內，並對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45,786	不適用
客戶B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不適用	69,371
客戶C		
— 其他海事業務	<u>31,193</u>	<u>不適用</u>

附註：客戶B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除客戶A及C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



## 5. 營運分部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商場及工廠的租賃管理及酒店建設。

###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71,421</u>	<u>49,080</u>	<u>158,940</u>	<u>6,900</u>	<u>286,341</u>
分部業績	<u>(408,850)</u>	<u>(82,538)</u>	<u>7,305</u>	<u>272</u>	<u>(483,811)</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4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2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0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6,417)</u>
除稅前虧損					<u>(525,335)</u>

## 5. 營運分部(續)

### 分部業績(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45,031</u>	<u>47,910</u>	<u>241,678</u>	<u>7,749</u>	<u>442,368</u>
分部業績	<u>(219,513)</u>	<u>(72,630)</u>	<u>2,270</u>	<u>1,931</u>	(287,9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28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1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5,054)</u>
除稅前虧損					<u>(411,355)</u>

## 5. 營運分部(續)

###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09,198	237,818	622,441	651,271	2,320,728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9,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09
其他					48,483
綜合資產					<u>2,408,365</u>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47,701	350,876	520,469	625,535	2,744,581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12
其他					75,745
綜合資產					<u>2,847,168</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	133
雜項收入	<u>2,125</u>	<u>1,162</u>
	<u>2,176</u>	<u>1,295</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5	6,119
遞延稅項	<u>10,004</u>	<u>104,554</u>
	<u>12,029</u>	<u>110,673</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648	1,8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3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407	105,974
使用權資產攤銷	3,942	4,024
董事酬金	1,900	1,900
其他員工成本	40,980	37,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8,357	5,93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51,237	45,758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30	—
— 使用權資產	5,8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988)	(177)
計入運營成本的分包費用	113,015	192,89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785)	(7,749)
減：年內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331	488
年內投資物業未錄得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77	155
	<b>(6,377)</b>	<b>(7,106)</b>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526,583)</b>	<b>(517,586)</b>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見附註17))	<b>957,170,900</b>	<b>887,737,962</b>

## 9. 每股虧損(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7)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2,582	2,338
建造一艘船舶及設備的預付款	129,071	—
預付款項	13,818	—
	<u>145,471</u>	<u>2,338</u>
即期：		
應收賬款	1,633,251	1,766,7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36,100)	(989,153)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497,151	777,559
應收票據	21,516	7,472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淨額	6,017	14,636
預付款項淨額	30,177	42,156
按金淨額	17,030	13,187
其他淨額	4,863	8,650
	<u>576,754</u>	<u>863,660</u>
	<u>722,225</u>	<u>865,998</u>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8,224	62,555
31至60天	9,690	45,113
61至90天	3,094	4,110
91至180天	9,413	23,492
181至365天	42,336	123,490
1年至2年	74,573	224,859
超過2年	289,821	293,940
	<u>497,151</u>	<u>777,559</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01,315	124,581
燃料成本	2,030	2,757
維修及保養	14,888	16,869
其他	18,922	7,933
	<u>137,155</u>	<u>152,140</u>
其他應付款		
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附註)	73,945	82,640
應計其他稅項	53,362	60,339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35,018	40,807
其他	59,891	42,013
	<u>222,216</u>	<u>225,799</u>
	<u>359,371</u>	<u>377,939</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798	6,100
31至60天	19,563	4,528
61至90天	983	586
91至180天	3,014	8,993
超過180天	<u>97,797</u>	<u>131,933</u>
	<u>137,155</u>	<u>152,14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投資物業建設成本其他應付款人民幣73,8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867,000元)已逾期超過1年。

##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之付款時間表 一年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u>293,400</u>	<u>297,000</u>

## 14.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其他借貸		
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52,650	54,09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4,277	37,915
有擔保其他借貸		
有固定還款期限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26,293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86,233</u>	<u>—</u>
	<u>189,453</u>	<u>92,005</u>



## 15.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原到期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即CITIC)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原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等於325,11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人民幣290,818,000元)(「原贖金」)。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債券。

在發行債券時，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債券以包含兩個部分，即主債務部分及換股權。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債券的換股權不能導致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以港元計值)。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分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原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向CITIC支付原贖金及最後一筆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與CITIC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統稱「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平邊契據補充契據(「修訂協議」)。據此，CITIC同意a)將屆滿時間自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b)減少原贖金本金額至275,415,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相當於人民幣246,381,000元)，惟受限於修訂協議所述若干條件。

此外，債券的轉換權根據修訂協議移除。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的會計期間末，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獲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第四份修訂協議、第五份修訂協議及第六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九年，第六份修訂協議已生效，據此，債券之到期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故根據生效的最新修訂協議，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付債券319,4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045,000元)連同到期的利息，利率按經修訂年利率13%計。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償還上述金額，於該日尚未償還的總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319,4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5,89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應計年利率13%)為320,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804,000元)。

## 15. 應付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CITIC清償約3,5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6,8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3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第七份修訂協議(「第七份修訂協議」)，以將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下列各項已達成協定：a) 債券的本金額應修訂為319,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045,000元)；b) 債券的贖回金額應修訂為352,44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702,000元)，包括按年利率8%應計的利息；及c)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CITIC償還98,359,000港元的款項，應視為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債券。本公司已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所載上述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向CITIC償還98,359,000港元，有關應付債券已悉數結算。

上述第七份修訂協議項下有關(a)及(b)的安排導致債券條款出現重大修訂，進而導致清償原債券及確認新債券，並於損益中確認325,000港元的修訂收益。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CITIC訂立之協議，該債券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以CITIC為受益人，抵押由本集團擁有之一艘挖泥船，及一處工業樓宇及一處住宅物業，並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198,3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157,000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各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各份協議，利率如下：

期間	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附註：上述減少贖金／修訂本金額的利息將按每曆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

## 15. 應付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4,916
利息	32,714
償付	(6,030)
匯兌調整	<u>5,20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804
修訂應付債券的收益	(325)
利息	22,857
償付	(3,000)
匯兌調整	<u>(18,85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7,482</u></u>

於報告期間末債券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應付債券	—	286,804
一年內應付債券	<u><u>287,482</u></u>	<u>—</u>

## 16.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40,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34,000元)。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a)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16. 關連方披露(續)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續)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本集團人民幣81,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000,000元)由劉先生擁有實質權益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支持。

### (iii) 為支持本集團建造一艘船舶及設備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抵押本集團一艘船舶外，本集團建造一艘船舶及設備亦獲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管理層已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1,991,283,000股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995,641,500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101,648,000港元(「認購事項」)。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贖回債券(見附註15)，餘下結餘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前，劉先生被視為持有387,1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44%之股權，有關股份已於股份合併後合併為193,579,5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後，劉先生被視為持有701,8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46.67%之股權。認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 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中國採取並持續執行一系列防控措施。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預期將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措施成效如何，全球經濟從此次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速度如何，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形勢變化，日後及時作出應對及調整。

##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同意且已對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之規定，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差額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	本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53,985)	(242,509)	(11,476)	1
融資成本	(43,389)	(36,627)	(6,762)	2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088	1,053,734	(14,646)	1,2
使用權資產	86,276	92,131	(5,855)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45,471	129,390	16,081	2,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576,754	590,572	(13,818)	3

### 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值撥備進一步增加所致。
2. 融資成本的差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的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減少所致。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與上述重大差額有關的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就管理興宇國際家居廣場(前稱居然之家鹽城店)而設立的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大幅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400,000元減少約35.3%至約人民幣286,3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50.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上半年在國內爆發，當國內疫情於下半年受控，施工環境轉好時，疫情在國外大規模爆發以致失控。由於本集團大型船舶產能以國外為主，而設備更新、維修所需物資供應，以及經營骨幹和施工團隊的輪崗和支援，均來自國內，因此無論於上半年還是下半年，無論疫情肆虐地區是國內還是國外，均對本集團經營帶來很大衝擊，令相關工程項目進度驟減甚或停頓，因而導致收入減少。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輕微增加約2.4%，收益增加是由於國內下半年疫情受控，相關工程於下半年順利開展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8,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4.2%，此乃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益約人民幣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0,000元減少約11.0%。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000,000元下降約1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0,000,000元，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3,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1,4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毛利率11.6%下跌至報告期間的毛損率15.2%。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國內和國外相繼爆發帶來的連續影響導致營業收入較大幅度下降，而資產折舊、設備維護保養等大額固定成本卻沒有減少，同時疫情爆發直接帶來物資運輸、人員流動等效率下降和成本上升。

###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5,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22,200,000元。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並按其建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就報告期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合約資產合共作出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約333,70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非現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引致本集團業務有減值的跡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項減值。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元減少約21.3%，此乃主要由於國內外疫情導致市場開拓活動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00,000元增加15.0%。此乃主要由於部分船舶年內沒有施工，其折舊費由營運成本改為行政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

## 所得稅開支

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10,7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000,000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3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000,000元增加約3.0%。

## 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約0.55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583元)。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



幣2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損失約人民幣5,80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準，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3,200,000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經營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資產減值等因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5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儘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9,3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約132.4%。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9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7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370,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4,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即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72.9%(二零一九年：43.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

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一艘挖泥船、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擔保。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200,000元)，主要包括一家酒店和一艘船的建設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世界各地爆發以及眾多國家實施各種公眾衛生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擴散，從而在不同的時間及區域層面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整體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農曆年後，本集團於國內業務受各地封城所影響，導致當地所有項目被迫停工，直到三月下旬至四月初才開始陸續緩慢地復工。由於疫情逆轉，當國內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回復工常之際，於東南亞的海外工程卻受當地的疫情惡化衝擊，自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幾乎停滯。由於物資供應短缺、人員補充脫節，或者不時被當地政府要求停工，導致本集團的海外工程於下半年的施工進度及施工產量嚴重受到影響。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於孟加拉、緬甸及泰國開展多個疏浚項目。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下降，乃由於：(一)就國內工程，直接受制於國內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令工程項目全面停頓；(二)就海外工程，雖然施工地點在國外，但設備更新、維修所需物資供應，以及經營骨幹和施

工團隊的輪崗和支援，均由國內派遣，(i)既受制於國內疫情爆發時，該等人員流動和物資運輸受限，導致該等海外工程多次中斷和長期停工；(ii)又受制於國內疫情控制後的海外疫情爆發導致的諸多管控和限制，包括國內人員進入海外工地的限制和物資流通的限制，以及項目所在國家和地區政府諸多全面或局部停工限制，以至長期停工，產量銳減。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的業務，由於疫情等因素導致部分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難度加大，以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

其他海事業務，即包括海上風電設備的安裝、港口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吊裝，水下管線鋪設及其他工程服務。由於目前國內海上風電建設發展迅速，為了在風電建設市場抓住更多商機，本集團透過融資方案打造一艘2,300噸固定臂式自航起重船，總投資人民幣2.3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交付。

居然之家鹽城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改名為興宇國際家居廣場，該廣場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行政中心和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之商業租賃，主要為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目前，興宇國際家居廣場有40多個租戶，其中包括著名家居品牌商戶掌上明珠、聯邦米尼、箭牌定制、華師傅及泰隆祥等。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對家居廣場的租務等服務行業影響不大。

除經營商場租務外，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建設一家總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的酒店，因本集團資金原因相關建造目前仍未完成。

## 展望

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監察市場狀況，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負面影響，加強集團各項目成本控制，努力維護集

團的施工項目穩定、經營隊伍穩定和管理體系穩定。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對新工程項目的承接採取比較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確保對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進行有效控制，以及加速資金回籠。

至於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將按重大工程項目運營的進度，包括海外項目的運營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健及可行的融資方案，進一步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滿足、支援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奉獻。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一直致力於改善員工的成長環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4名(二零一九年：519名)員工。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8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 報告期末後事件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面值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該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更改為2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995,641,500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 發行新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劉開進先生(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以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80%。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01,600,000港元及約99,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餘下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贖回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七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經協定(其中包括)，受達成先決條件所規限，(a)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319,482,769.63港元；(b)債券的贖回金額修訂為352,446,870.29港元；及(c)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亦協定，倘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悉數支付債券的贖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98,359,241港元以贖回債券。本公司被視作已悉數及最終結清二零一六年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所附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業績公告或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行提呈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尤其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537,000,000元，及於該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5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93,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按還款期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取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約人民幣293,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及約人民幣79,000,000元的其他借貸於到期償還時續借的能力或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行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預期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